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35

隱匿處分財產欠稅 新北分署聲請管收獲准 義務人迅速提出清償方案

新北市陳姓男子於113年6月間出售房屋及土地，欠繳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餘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受理後發現，義務人將出售不動產之價金結餘款轉至親友帳戶，且提領大額現金，甚至處分其名下之投資，還頻繁出國旅遊，顯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，爰於114年10月2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促使義務人於114年10月29日提出分期償還計畫，當日先行繳納50萬元，經叔叔出面擔任擔保人後，獲准釋放。

義務人陳男年約3旬，於113年6月間出售名下臺中市西屯區之房地，欠繳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稅165萬餘元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114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時，義務人名下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出售系爭臺中市之不動產，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抵押債權後，尚有結餘款627萬餘元，當時義務人已明知應繳納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稅，竟未繳納，反而將該結餘款轉至祖母、姑姑、叔叔及其他友人等人之帳戶，並提領上百萬元之現金，甚至處分其名下原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公司股份，所得金額金額59萬餘元及120萬元亦均提領一空，將其名下財產處分殆盡，致新北分署受理本案時，義務人名下已無財產；另發現義務人於113年7月至8月短短2個月間，即出國4次，顯有相當資力。行政執行官詢

問義務人其處分財產之原因，其陳稱匯款給親友均係用於償債，惟義務人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另詢問其出國之詳情，其表示伊與太太出國至澳門慶生及旅遊，還去娛樂場拚一把，當時將全部的現金 140 萬餘元都賠光。經新北分署多次限期義務人履行義務，並限制其出境，惟義務人陳稱其現名下已無財產，僅能先每月繳納 3,000 元。考量義務人具備清償能力卻拒不履行，所提清償方案與欠稅金額顯不相當，且已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及隱匿處分財產之管收事由，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獲法院裁定准許。陳男在被管收後態度轉變，迅速於兩日後（10 月 29 日）提出具體分期繳納計畫，先行繳納 50 萬元，並由其叔叔擔任擔保人，新北分署遂同意釋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義務人(左1)前往管收所。



↑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，執行人員準備解送義務人(左1)前往管收所。